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2〕154号

关于拟注销天全县长河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决定的公告

天全县长河水电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 9 号令）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 号）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事中事后核查发现，你单位不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持证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拟对你单位许可证公告注销，公告期为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林冬

联系方式：028-85258191

